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17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顏志坤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8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
顏志坤犯如附表所示罪刑，應執行拘役8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理由

一、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受刑人顏志坤因妨害自由、傷害及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罪刑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受刑人並就定刑具狀表示無意見，有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附卷可參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為有理由。茲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不同，罪質有別等一切情狀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宋庭華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03 繕本)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陳秀香

06 附表：

07

編 號	1	2	3
罪 名	妨害自由	傷害	竊盜
宣 告 刑	拘役30日	拘役20日	拘役40日
犯 罪 日 期	112年7月18日	113年1月21日	113年1月8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2 年度偵字第16431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偵字第6716號等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偵字第5642號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29號	113年度簡字第1243號
	判決日期	113年5月23日	113年7月5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易字第129號	113年度簡字第1243號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3年6月25日	113年8月7日
備 註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3409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年 度執字第4195號	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3 年度執字第4534號